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109號

聲 請 人 張錦雲

法定代理人 張江于

相 對 人 張鈞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：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
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
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（本院113
年度訴字第2886號）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
法第107條之規定聲請訴訟救助。又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聲請
人112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，聲請人於該
年度並無收入，且名下僅有本案分割標的，及2筆共同共有
之土地，有該明細表在卷可參，堪認聲請人確無資力支出訴
訟費用，且其提起之分割共有物訴訟尚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故
認其聲請與上開規定相符，自應准許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仕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蘇玉玫